

## 引言

本章夾在兩段關於「吃祭物」的討論中間，保羅刻意跳脫「可不可以」的表層問題，帶領我們進入更核心的信仰思維：當我們擁有權利時，我們是否願意為福音放下這些權利？

### 一、自由的宣告（1-14 節）

保羅首先確立三個重要基礎：（1）他是自由的人，不受人轄管（2）他是使徒，有屬靈權柄（3）他有權利接受教會供應、建立家庭。這些權利都是合理且合乎神心意的。神不喜悅人被剝削，反而樂意人因付出而得著應有的回報。然而，保羅提出關鍵：不只是掌握個別信仰議題，而是抓住更高的信仰原則。

### 二、甘心的放棄（15-22 節）

保羅雖然有權利，卻選擇不用這些權利，原因是：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」。在希羅文化中，「恩主與受恩人」的文化概念可能會扭曲福音，使人誤以為：奉獻是一種利益交換，或是傳道人需要服從出錢的人。因此保羅選擇放棄權利，為要守住福音的本質：福音是白白得來，也應當白白給出去他的「賞賜」不是物質，而是讓人白白得著福音，同時自己能自由地傳遞福音。這指出一個關鍵原則：福音若失去「分享」的本質，就不再只是福音

### 三、目標與鍛鍊（23-27 節）

保羅指出信仰的核心轉換：從「可不可以」轉變為關乎權利；從「願不願意」指向關乎心志與順服。他說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」，因此：他甘心成為眾人的僕人，在不同人中間，就用不同的方式活出來，目的是為了接住各式各樣的人，為要讓福音進到他們的生命中。當有「不願意」時，保羅用運動員作比喻：需要操練、節制、調整生命。而「攻克己身」不是自虐，而是訓練心志、突破慣性、建立新的屬靈習慣。否則我們可能：享有權利，卻失去與人真實連結、分享福音的能力。

### 四、總結與應用

耶穌基督親自示範了這個問題的終極答案：祂也曾問：「可不可以？」但最後選擇：「願不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」，祂放下權利（生命、平安、尊嚴）、成就福音（使人白白得生命）。因此我們需要反思：我們是否只停在「可不可以」，還是願意進一步問「願不願意為神放下」真正的自由不是行使權利，而是能為愛與福音放下權利。

**金句：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（林前 9:19）**

### 反思與討論

1. 在你的生活中，有沒有你因為願意多走一步，因此讓事情變得更好的經驗？
2. 有哪些「權利」是你抓得很緊，以致影響你活出福音的思想或行為？
3. 分享一件你最近願意為了主，嘗試邁出步伐調整和改變的事情？